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沪03民初22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上海锦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洪波，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8 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上海锦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 2 幢 40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18621319993

支持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在上海市级媒体登载道歉信（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 2、判令被告在上海市级媒体刊登声明，说明销售禁止销售非烟味电子烟的情况，并提示消费者停止使用；
- 3、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257,641.43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作出沪检二分民公移〔2023〕1 号《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函》，向原告告知被告

大量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非烟味电子烟，可能造成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该案线索移送原告研究处理，可以协助调查、支持起诉，并移送相关线索材料。根据相关线索材料显示，2023年3月7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被告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一案立案调查。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案进行司法鉴定及审计，确认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被告公司线下门店实际销售非国标的RELX悦刻水果味电子烟48,781个，实际销售金额2,749,705.90元，被告公司待销售的非国标的RELX悦刻水果味电子烟129,400个，价值3,591,800元，待销售部分已被公安机关扣押。目前，该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已启动企业合规程序。

原告收悉材料后立即启动了调查程序，并联合市检二分院、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月16日约谈被告，对本案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电子烟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 41700-2022《电子烟》国家标准（2022年4月8日发布、2022年10月1日实施）4.1.3.1规定，不应対未成年人产生诱导性，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味外的其他风味。因此，被告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销售非国标的RELX悦刻水果味电子烟，

属于销售国家禁止销售产品的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作为电子烟产品销售商，明知所销售非国标的RELX悦刻水果味电子烟为国家禁止销售产品，仍对外予以销售盈利，使得上述禁止销售产品流入消费市场，销售数量较大，消费人数具有不特定性。并且，水果等调味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故上述标准因此明确规定了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被告的行为将导致广大消费者接收到错误的涉案产品销售及购买信息，形成消费误区，也阻碍了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有效实施，且涉案产品属于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无法获得有效保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也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同时，被告的销售行为亦对电子烟行业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行业市场竞争秩序。被告上述行为已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等责任。

因此，原告于2024年3月11日致函市检二分院，拟就本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提请其支持原告对被告的起诉。后市检二分院作出沪检二分民公支诉〔2024〕1号《支持起诉意见书》，认为被告在明知国家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并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仍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销售水果味及其他非烟草味电子

烟，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故决定支持原告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